

法学与法治建设
研究文丛

孟庆瑜 主编

RESEARCH ON JURISPRUDENCE
AND RULE OF LAW

9

L

刑事制裁体系 变革论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Sanction System

敦宁 著

卷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河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7批面上资助项目

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

刑事制裁体系 变革论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Sanction System

敦宁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制裁体系变革论 / 敦宁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 / 孟庆瑜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2830 - 4

I. ①刑… II. ①敦… III. ①刑事犯罪—法律制裁—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4118 号

刑事制裁体系变革论

XINGSHI ZHICAI TIXI BIANGELUN

敦 宁 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00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830 - 4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孟庆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鸣	李 林	时建中	宋英辉
岳彩申	周叶中	郑尚元	孟庆瑜
姚 辉	姚建宗	蔡守秋	阚 珂

总 序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实现这一总目标的过程中,法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深刻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如何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目标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不仅是党和政府需要全面推进的重大改革任务,而且是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法律、法学工作者必须积极参与的重大系统工程。正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适时成立和运行,并成功获批为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是依托河北大学人大制度与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河北省人民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整合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方面的科研力量创建的,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中心拥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团队协作和创新精神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学术队伍,主要围绕人大制度与地方立法、政府法治与政府执行力、社会治理与法治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地方法治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迄

今为止,中心在课题研究方面,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10项,其中,中心负责人孟庆瑜教授主持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实现了河北省在该领域的突破;在决策咨询与服务方面,接受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委托,承担委托起草、专家论证、立法后评估、检察公信力测评等工作40余项;在学术交流方面,承办或协办第三届海峡两岸能源经济与能源法学术交流会、第六届中国农村法治论坛、第九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高端论坛、中国经济法学会2015年年会等多次全国性学术会议。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是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创设的,由法律出版社负责出版的研究成果转化平台,着力对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方面的原创性或实用性成果予以资助出版,以期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编辑委员会
2015年12月

序

敦宁博士于2014年7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9月顺利通过出站报告评审。其由于所承担的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尚未完全结束,故直到2017年7月才最终办理完出站手续。而这段延长的时间,又恰好为其根据各位评审老师的意见继续修改、完善出站报告提供了相应的条件。现在,我很高兴看到他已经在博士后报告基础上形成了这部完整的学术著作——《刑事制裁体系变革论》。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作者邀我作序,作为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有义务也有责任完成这一差事。

在我看来,本书的核心观点有二:一是提出了刑事制裁体系这一概念,认为刑事制裁体系是指由刑事法律所确立的、对犯罪和其他相关危害社会行为进行制裁的方法和制度有机组合而成的统一体,其基本构成要素是刑事制裁范围、刑事制裁方法和刑事制裁制度。二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刑事制裁体系的变革构想,主要包括:(1)在刑事制裁范围方面,应当以某种违法行为是否有必要适用人身自由罚为标准,对犯罪与行政违法的范围进行重新划分;(2)在刑事制裁方法方面,应当在我国刑法中建构完整的保安处分制度,从而真正形成刑罚与保安处分的“双轨制”制裁方法体系;(3)在刑事制裁制度方面,应当建立起系统化的犯罪分层制度,即对全部犯罪进行轻重分层,并在制裁方法、制裁程序、前科后果等方面对轻罪与重罪进行区别对待。这一变革构想大体可以概括为“一扩两分”：“一扩”指扩张犯罪圈;“两分”指将刑事制裁方法明确分为刑罚与保安处分,以及将全部犯罪分为轻重两层。

这些基本思路和观点,我是赞成的。近年来,特别是在劳教制度废止前后,我也对相关问题有过一些思考和研究。在敦宁博士入站后,通过与他的多次探讨和交流,我发现,我们二人在这方面的意见不谋而合。因此我提出,能否对这

些问题和见解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和展开,进而形成一份完整的博士后研究报告?他对此表示同意。不久之后,敦宁便围绕这些核心观点撰写了《后劳教时代的刑事制裁体系新探》一文,发表在《法商研究》2015年第2期。我阅后表示认可,并鼓励他继续进行深入研究。敦宁后来果然没有让我失望,其博士后报告《劳教废止后的刑事制裁体系变革》洋洋20余万言,当时即已形成了本书雏形。

关于刑事制裁体系,学界通常将其界定为刑事制裁的方法体系,即要么指刑罚制裁体系,要么指包括刑罚和保安处分的“二元化”制裁体系。本书将其界定为包括制裁范围、制裁方法、制裁制度等在内的系统化体系构造,这与我的“立体刑法学”理念有暗合之处。“立法刑法学”源于我在2003年参加《法商研究》的一次笔谈,提出刑法学研究要前瞻后望(前瞻犯罪学,后望行刑学)、左看右盼(左看刑事诉讼法,右盼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上下兼顾(上对宪法和国际公约,下对治安处罚和劳动教养)、内外结合(对内加强对刑法的解释,对外要重视刑法的运作环境)。^{〔1〕}简单地讲,就是强调不能孤立地研究刑法,而是要将刑法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中来研究。就刑事制裁体系而言,如果从我国的实际来看,似乎不宜归属于目前刑法的一个专属概念,如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医疗程序、反恐法中的安置教育以及治安拘留等行政处罚,还有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制裁”;同时,也必然涉及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反恐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一些行政性法律、法规的关系;此外,犯罪圈的大小也不是静态的,而是要与刑事诉讼的过滤机制结合起来思考。

刑事规制的主要对象是犯罪,除此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行为,如由无责任能力人实施的危害行为(这与其说是刑事制裁,不如说是刑事规制或刑事调控)。而在犯罪的界定上,我国采取的是“定性+定量”的方式,即只有情节或危害后果较严重的违法行为才属于犯罪,其他的一般只属于行政违法的范畴。这种犯罪圈的确定方式尽管可以起到缩小刑事打击面的效果,但其不利后果也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由于行政违法的违法成本较低,处罚较轻,对于一些较重的行政违法行为,往往难以收到应有的制裁效果,造成“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破窗效应”,从而严重影响了法律的规则建构功能。另一方面,将对行

〔1〕 参见刘仁文等:《立体刑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前言”。

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审理、处罚等权力完全交给行政机关,实际上是令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这并不利于对公权的约束和对有关当事人的人权保障。特别是将治安拘留、收容教育这类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也完全交给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更容易造成严重的后果,这方面的道理与已被废止的劳动教养是一样的,只是时间长短和严重程度不同而已。可以说,晚近一些刑法修正之所以要对若干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犯罪化处理,也有基于这方面考虑的因素。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将来犯罪圈(刑事调控圈)还将继续扩大,对于那些有必要适用人身自由罚的违法行为,也应当纳入刑事调控圈的范围。

实际上,对于我国刑法结构的改革,储槐植教授早就指出,应当实现从“厉而不严”到“严而不厉”的转变。其中,“严”是指法网严密,“厉”是指刑罚苛厉。将有必要适用人身自由罚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调控圈,也是实现刑事法网严密的一个路径。但“不厉”应当如何实现?简单来讲,无非就是尽可能降低刑罚的严厉性或者实现刑罚的轻缓化。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刑事制裁的最终目的是有效预防犯罪,如果片面追求刑罚的轻缓化,而没有其他的预防措施相配套,则预防犯罪的目的能否有效实现将存有疑问。这方面,我们应当看到,一些欧美国家的刑罚之所以比较轻缓且能够长期维持,除了观念和制度上的原因外,在很大程度上还得益于一套相对完整的保安处分措施作为保障,如对一些重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要经过心理生理专家小组对其人身危险性进行评估后才能释放,否则将采取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对一些具有某种疾病或瘾癖的罪犯要配合刑罚进行必要的治疗、矫正,等等。

我国刑法虽然也规定了一些具有保安处分性质的制裁措施,如收容教养、强制医疗、禁止令、职业禁止等,但这些措施有的没有实现司法化的程序改造,而且总的来看保安处分还名不正言不顺,欠缺系统化的规定。因此,将来有必要对刑罚与保安处分进行明确划分,并在刑法中专章设立保安处分制度,与刑罚并驾齐驱,共同作为刑法的后果。这样既能克服片面依赖刑罚手段维持社会秩序的不足,又能使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实现程序的司法化(如同强制医疗一样)。^{〔1〕}

另外,还应当看到,随着犯罪圈的扩大,刑事案件总量增加与司法资源有限

〔1〕 参见刘仁文:《保安处分与中国行政拘留禁制度的改革》,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6期。

性的矛盾会进一步凸显出来。为此,要打破不区分轻罪与重罪的“平面化”犯罪制裁模式,而改为对全部犯罪进行轻重分层,并在具体的制裁制度设计上体现出相应的差别。其中,重点就是对轻罪要尽可能采取非监禁化的制裁方法,并适用简易程序来裁处。因为,在一个社会,轻罪的数量总是会大大超过重罪,如果“平均使力”,难免会导致有限的司法资源过多地集中于轻罪,这不但无必要,也会影响对重罪的有效打击和对重罪犯的人权保障(重罪犯可能被剥夺的权益更加重大,因而对重罪犯特别是那些不认罪者的人权保障就是司法程序的重中之重)。同时,对于轻罪与重罪,在刑罚的附随后果如前科制度等方面也应体现出相应的差别。在当前犯罪门槛已明显趋低的情况下,对“醉驾”“扒窃”“使用虚假身份证件”“替考”等轻微犯罪,刑罚的附随后果(如构成犯罪一律开除公职)还是与严重犯罪一样,并一概适用严格的前科制度,既不符合制裁上的比例原则,也不利于犯罪人的再社会化。从应然的角度来讲,对轻罪应设置前科消灭期,以为犯罪人提供“出路”。

本书的写作延续了作者一贯的风格,不简单地堆积理论、进行空洞的论述,而是用简洁、平实的语言将问题理出,找出解决办法,再把道理讲清楚。我也比较欣赏这种“做有用的学问”的写作方式,因为作为一部研究制度改革的学术专著,其面向的受众不仅仅是相关的理论工作者,还有很大一部分是立法、司法人员,从知识传播学的角度而言,后者可能更喜欢这种接地气的论述。

刑事制裁体系的变革,既是一个宏观问题,也是一个微观问题。对此,不仅需要从宏观层面理出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也需要在微观层面提出具体的制度构想。本书尽管在微观层面也做出了很大努力,但展开得仍然不够充分,特别是在操作层面上如何具体实现,还欠缺更加细致的设计方案和制度安排。这些都需要作者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另外,作者用刑事制裁的表述,我觉得是否用刑事规制或刑事调控的表述会更科学些,因为保安处分严格说来还不好说是一种制裁,它是为保卫社会而不得已对有关当事人施加的一种保安处分措施。当然,这一点还可以继续讨论。不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保安处分种类繁多,其中有的牵涉与人权保障的紧张关系,如德国的保安监禁(已经根据欧洲人权

法院的判决作了改革)、韩国的“化学阉割”,以及我国反恐法中的安置教育;^[1]因此,如何在人身危险性判断、处分法定、正当程序等方面确保保安处分这把“双刃剑”不被滥用和异化,也是我们在推动保安处分与刑罚“双轨制”进程中必须一并重视的问题。

作者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读博士期间就发表和出版了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后也一直保持着勤奋进取的科研态度,不仅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面上资助,还曾作为研究助理参与了我担任首席研究员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组。在博士后研究期间,除完成了这部厚实的博士后研究报告,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博士后出站后,作者又回到了他原来的工作单位河北大学去继续从事刑法学教学科研工作。敦宁人如其名,为人敦厚,我曾应他和他的同事们的邀请到河北大学参加学术活动,因为这层关系,我特别注意到,河北大学于2017年成功晋升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单位,我认为这也为敦宁未来的教学科研和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他现在已经是一名副教授,我访问河北大学时也能感受到他们团队和谐向上的学术氛围。我衷心希望敦宁在以后的工作中能继续保持勤于思考和动笔的好习惯,不断超越自我,出更多更好的成果,在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这个序言拖了很久,直到这次来韩国首尔参加世界宪法大会时才抽空完成,今天我在主持一个单元的时候,还专门提到刑法如何接受宪法的制约和指导的问题。敦宁曾经参加过我的《立体刑法学》一书的写作,负责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这一部分,我希望在他关于刑事制裁体系的后续研究中,今后也能更多地目光投向刑法与宪法的关系这一视角。

是为序。

刘仁文*

2018年6月20日于首尔

[1] 有学者从人权保障等角度对安置教育的具体适用和制度构建作了设想。参见陈泽宪:《试论安置教育》,载《净月学刊》2018年第1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刑法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负责人。

目 录

导 论	001
一、研究缘起	001
二、学界的研究现状	002
三、研究思路和内容结构	003
四、研究方法	004
第一章 刑事制裁体系的概念解析与范式考察	005
第一节 刑事制裁体系的概念解析	005
一、刑事制裁体系概念的提出	005
二、刑事制裁体系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	008
三、刑事制裁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	012
第二节 刑事制裁体系的域外范式	018
一、法国的刑事制裁体系	019
二、德国的刑事制裁体系	024
三、日本的刑事制裁体系	028
四、美国的刑事制裁体系	032
第三节 刑事制裁体系的中国特色	040
一、刑事制裁范围划定：“定量”因素支配下的狭窄犯罪圈	041
二、刑事制裁方法建构：重刑主导下的“隐性双轨制”	043
三、刑事制裁制度设计：“平面化”格局下的部分区别对待	047

第二章 劳动教养废止、刑法修正与我国传统刑事制裁体系面临的挑战	052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	052
一、劳动教养制度从形成到废止的历程	052
二、劳动教养制度废止的原因分析	061
三、劳动教养制度废止体现的制裁理念转变	071
第二节 刑法的两次全面修正	076
一、《刑法修正案(八)》的主要内容	076
二、《刑法修正案(九)》的主要内容	082
三、两个刑法修正案体现的刑事立法趋势	090
第三节 我国传统刑事制裁体系面临的挑战	098
一、紧缩性的刑事制裁范围面临的挑战	098
二、以重刑为主导的刑事制裁方法体系面临的挑战	102
三、“平面化”的刑事制裁制度设计面临的挑战	107
第三章 刑事制裁范围调整:从“恪守谦抑”到“法网严密”	112
第一节 刑法谦抑主义的西方立场与中国贯彻	112
一、刑法谦抑主义的西方立场	112
二、刑法谦抑主义的中国贯彻	115
第二节 实践与立场的“形式背离”:我国历次刑法修正的犯罪化趋向	116
一、犯罪圈的横向拓展	116
二、犯罪圈的纵向延伸	117
三、学界对刑法修正犯罪化趋向的批评	118
第三节 刑法谦抑主义西方立场的中国反思	119
一、倡导“入罪谦抑”不应忽视犯罪体系的中西差异	120
二、过度强调“入罪谦抑”未必有利于保障人权	121
三、过度强调“入罪谦抑”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规则建构	123
第四节 刑法谦抑主义的正确认识及我国的立场转换	125
一、刑法谦抑主义的正确认识	125
二、刑法谦抑主义立场的重心转换	127
第五节 通过犯罪化严密刑事法网的路径选择	129

一、一般犯罪化与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	129
二、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的划分标准问题	131
三、以人身自由罚为标准重新划分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	141
第四章 刑事制裁方法建构:从“隐性双轨制”到“显性双轨制”	145
第一节 保安处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45
一、保安处分制度的形成	146
二、保安处分制度的发展	150
第二节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关系	154
一、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论”——旧派的刑法观	155
二、刑罚与保安处分“一元论”——新派的刑法观	157
三、刑罚与保安处分关系的正确认识——折中主义的视野	160
第三节 域外保安处分制度的基本构造	164
一、保安处分的措施与对象	164
二、保安处分的适用程序	166
三、保安处分的适用原则	167
四、保安处分的执行制度	173
第四节 我国建构保安处分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75
一、我国建构保安处分制度的必要性	176
二、我国建构保安处分制度的可行性	180
第五节 我国保安处分制度的完整建构	184
一、在刑法典中专章规定保安处分制度	184
二、集中规定保安处分的具体措施及其适用对象	184
三、全面实现保安处分适用程序的司法化	186
四、明确规定保安处分的适用原则	187
五、合理设计保安处分的执行制度	188
第五章 刑事制裁制度设计:从“平面化”到“层次化”	190
第一节 犯罪分层制裁制度的实践功能	190
一、犯罪分层制裁制度与刑事政策的贯彻执行	191
二、犯罪分层制裁制度与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	194

三、犯罪分层制裁制度与罪刑观念的转换更新	199
第二节 我国的犯罪轻重分层	202
一、轻罪与重罪的概念界定	202
二、轻罪与重罪划分标准的域外考察	205
三、轻罪与重罪的中国划分	208
第三节 我国重罪制裁制度的完善	213
一、继续削减死刑配置	214
二、完善无期徒刑制度	217
三、改革重罪减刑、假释制度	222
四、严格重罪司法程序	229
第四节 我国轻罪制裁制度的建构	237
一、完善轻罪刑罚方法	238
二、规范并扩大缓刑适用	243
三、设置多样化的轻罪简易程序	254
四、限制轻罪的处罚范围	255
五、构建轻罪前科消灭制度	266
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86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长期以来,我国在惩治违法犯罪方面采取的是“三级化”或“三元化”的制裁体系,即行政处罚、劳动教养和刑事制裁。其中,属于劳动教养制裁范围的主要是那些行为达不到犯罪程度,但适用行政处罚又不足以有效惩戒的违法人员。对这类违法人员,实践中一般将其形象地称为“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气死公安,难死法院”的不良人员。然而,鉴于劳动教养(以下简称劳教)在践行法治和保障人权等方面所存在的制度悖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2013年12月将其正式废止。尽管这一举措体现了我国法治的进步,但是,在劳教制度废止之后,如何实现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制裁,特别是如何对原属劳教规制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也同时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对此,虽然在理论上还存在多种不同的见解,但是,在实践中已经体现出了通过刑事制裁来解决问题的立法倾向。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中就明确指出,本次需要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法律上的衔接”。^{〔1〕}同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的具体内容来看,许多原属劳教规制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也已经被纳入了刑事制裁范围,如多次抢夺行为,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等等。另外,在劳教制度废止之前,《中华人民共

〔1〕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5期。

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扒窃”“入户盗窃”和“携带凶器盗窃”所做的犯罪化处理,相关司法解释对若干盗窃情形数额标准的降低、对寻衅滋事罪成立标准的明确化和适当降低等,事实上都是在为劳教制度的废止进行刑法补缺。由此可见,在劳教制度废止之后,其相应的规制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就需要由刑事制裁来承载。在此情况下,我国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以“重罪重刑”为主要特征的刑事制裁体系必然会受到很大的冲击与挑战。

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第十八届四中全会还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并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由此,劳教制度废止之后,我国也同时进入了一个全面推进法治化建设的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我们就不能仅仅着眼于具体问题的解决,而必须要进一步考虑,我国的刑事制裁体系究竟应当如何进行调整和完善,才能有效满足法治化时代的要求?这无疑是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在当前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

二、学界的研究现状

在我国学界,刑事制裁体系的变革问题也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学术研究领域。对于这一方面问题的研究,在时间上可分为劳教制度正式废止之前和之后两个阶段。在劳教制度正式废止之前,学界的研究进路主要从批判劳教制度出发,进而提出劳教制度改革或废止之后刑事制裁体系方面的变革或完善建议。而在2013年正式废止劳教制度之后,学界的研究重点则直接指向了劳教废止后的违法犯罪制裁体系或刑事制裁体系的调整和完善问题。

从研究的着眼点来看,相关的研究成果大体可分为两种范式:一种是着眼于整个违法犯罪制裁体系,在其中探讨刑事制裁体系的相关问题。例如,谢川豫:《危害社会行为的制裁体系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陈泽宪主编:《劳教制度的前世今生与后续改革》(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廖斌主编:《废除劳教制度后违法行为矫治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阮齐林:《后劳教时代惩治违法犯罪的法律结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4年第1期,等等。另一种是着眼于刑事制裁体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对涉及刑事制裁范围的犯罪定量因素或刑法起刑点问题的研究,对